

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各處	一、獎懲							
	(一) 各單位人員及各機關首長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及懲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各單位人員及各機關首長記功以下之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各單位臨時人員之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各單位工友、技工、駕駛之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任用							
	(一) 本府各單位約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之聘僱用及解聘僱。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各單位臨時人員之僱用、解僱。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友、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各處臨時人員就職報到通知單、離職手續清理證明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考核							
	(一) 本府各單位辦理臨時人員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之評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各單位辦理臨時人員年終考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退撫：工友、技工、駕駛退職、撫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差假							
	(一) 本府副縣長差假、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府秘書長差假、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參議、一級單位主管差假、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府秘書、消費保護官差假、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下人員、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地政事務所主任及體育場場長差假、加班及休假延至隔年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本府副縣長以下人員延長病假、公傷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六、財務收支							
	(一) 公庫專戶設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各項規費單照之管理及核發。	擬辦	核定					
	(三) 縣徵收工程受益案件之審核與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澎湖縣公益彩券專戶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縣有不動產租售、出借							
	(一)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等處分、設定負擔或未超過十年期間租賃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核准出售後，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縣有不動產新租、出借。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縣有不動產過戶承租、繼承承租、換約續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縣有不動產租金之查定與徵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八、縣有不動產管理							
	（一）縣有不動產撥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縣有不動產產權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新生地填築計畫、實測成果處理及產權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縣有不動產繳納賦稅之查核與繳納及申請減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縣有不動產拆除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法制作業							
	（一）本縣單行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縣單行法規疑義之解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中央法令疑義及適用之核簽。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訴願、請願、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一) 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上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人民訴願、請願、行政訴訟案處理之核定或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檔案檢調及應用							
	(一) 他機關借調及調用檔案之提供。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他機關借調及調用機密檔案之提供。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機關檔案調案之申請提供（含機密檔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之提供。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財產管理							
	(一) 報廢之財產管理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財產之移撥、交換、贈與及廢品變賣。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車輛管理							
	(一) 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手續之辦理。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車輛增購或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各項經費支出申請案件							
	(一) 購置財物、勞務、簡易修繕工程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經常性付款事項 如電話費、水費、電費、報費、油料費、空污費、訂約臨時人員及約僱人員薪津、稅捐及規費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依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或核定實施計畫訂有固定標準之支出。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其他不屬於前三項之經費支出申請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各項經費支出憑證核銷結報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預借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收支對列計畫，申請縣庫先行代墊款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一) 興辦計畫預算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設計預算書書圖等審查核定、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採購案之簽辦同意招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促參案申請人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採購案之開標、投標人資格審查、比價、議價、議約、決標、訂約作業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採購評選案之評選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採購案件之底價之核定及超底價決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採購事項協調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進度報表。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十一) 採購案之驗收、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提列工程管理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採購案變更設計（擴充金額1百萬元以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原定}修正^{對照表}

承辦單位： 各處

工 作 項 目		原定分層負責劃分						修正分層負責劃分						修 正 理 由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 1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十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六) 採購案之開標、投標人資格審查、比價、議價、議約、決標、訂約作業事項(5千萬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為統一採購案之開標、投標人資格審查、比價、議價、議約、決標、訂約作業事項之決行層級，刪除金額劃分。

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工務處 土木科	一、土木工程							
	(一) 道路橋樑工程調查測量及施工監督。	擬辦	核定					
	(二) 土木工程興辦計畫核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土木工程統計及進度報表。	擬辦	核定					
	(四) 鄉市公所土木工程設計預算書書圖等審查核定、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公共工程之糾紛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地方建設建議或要求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木行政							
	(一) 土木包工業登記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之規劃執行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 各項業務統計報表工作報告之編造。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公路行政業務包括用地管理、挖掘路面等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管線挖掘申挖案件。	擬辦	核定					
	(六) 各項報表之催報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營造業登記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建設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都市計畫外建築線指示(定)。	擬辦	核定					
	(十) 土木包工業及營造業違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石採取管理							
	(一) 土石採取申請案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土石採取規費繳納。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 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土資場規劃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礦業用地變更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違反土石採取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 務 處 下 水 道 科	一、水資源工程							
	(一) 水資源工程興辦計畫核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水資源工程調查測量及施工監督。	擬辦	核定					
	(三) 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水資源工程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下水道工程							
	(一) 下水道工程興辦計畫核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下水道工程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下水道縣政策與制度之研討。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興辦水利事業							
	(一) 水利設施興辦計畫核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水利設施興辦行政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地面地下水水權登記之會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水權糾紛案之調查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務處 港灣科	一、港灣工程							
	(一) 港灣工程興辦計畫核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二) 港灣工程調查、測量及施工監督	擬辦	核定					
	(三) 港灣工程施工品質監督。	擬辦	核定					
	(四) 港灣工程進度報表。	擬辦	核定					
	(五) 港灣工程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違反漁港法等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海岸工程							
	(一) 海岸工程調查、測量及施工監督。	擬辦	核定					
	(二) 海岸工程興辦計畫核定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海岸工程施工品質監督。	擬辦	核定					
	(四) 海岸工程進度報表。	擬辦	核定					
	(五) 海岸工程行政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考
		第 4 層	第 3 層	第 2 層	第 1 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工 務 處 採購執行科	一、採購作業							
	(一) 政府採購法縣政策與制度之研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縣採購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政府採購法令之核轉及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本縣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施工查核小組							
	(一) 年度計畫、查核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之派(聘)兼。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季報、績效考評會議及改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查核通知、查核紀錄、查核改善情形及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三、採購稽核小組							
	(一) 稽核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之派(聘)兼。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每月稽核案件簽(篩)案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書面稽核監督結果核定 <u>及後續稽核缺失改正案核定</u> 。	擬辦	審核	核定				
	(<u>四</u>) 專案稽核監督結果核定及後續稽核缺失改正案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澎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工務處採購執行科

[illegible]